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石堂
訴訟代理人　楊靜榆律師
　　許英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游伯軒
　　葉貴嫻
訴訟代理人　劉繼蔚律師
　　吳俊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8月22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紫君